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 35-6、139、139-30、139-31、139-32 地號等 5 筆土地，申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之現場會勘。

開會地點：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康主任秘書佑寧

紀錄：孟繁萱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請以較大圖說繪製配置圖，並清楚標示高程、擋土牆。
2. 坵塊分析圖請以較大圖說清楚繪製。
3. 本案依開發許可分屬「物流專區」及「服務及管理設施」兩種土地使用計畫，請說明(1)B 棟及 C 棟之建築物位置是否符合開發許可。(2)2 種不同用途可否合併於 1 棟建築物內。(3)調整板之用途請說明。(4)B 棟及 C 棟位置與雜使之植生綠化設計配置圖似有衝突，請說明。(5)B、C 棟與開發許可之開放空間規劃是否相符，請釐清。

二、公共設施：

1. 圖 6-1-1 給水及污水幹線系統圖：(1)請釐清位於西南側基地範圍外之 A 區污水處理廠是既有或新設？若新設則與本案申請的關係為何？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2)請釐清位於基地範圍外之新設污水人管、人孔及自來水管、水箱等與本案申請的關係為何？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三、地質條件：

1. 礦坑分布圖之坑口高程、方向、傾角、片道高程、方向…等相關資料，應補充並分析與基地建物之關係。
2. 地質剖面均未顯示基地四周現有擋土牆之地質狀況，請加強補充。
3. 基地內有多孔水位接近地表，請說明因應處理作為。
4. 圖 4-2-1 基地岩性及工程地質圖，請標示基地(或鄰近)岩層位態。
5. P. 4-17 第 4-3-1 節第 2 項有關基地岩層位態，請標示量測位置於地質圖上，並釐清檢討基地各方位裸露坡面順向坡狀態。
6. P. 4-5：基地工程地質描述之岩層位態與圖 4-1-1 區域地質圖之岩層位態差異甚大，請補充現場量測結果釐清說明。
7. 簡化地層參數之 C、 ϕ 值均為推估值，且範圍甚大，請說明相關分析之採用值，並說明是否已考量層面、節理等弱面之影響。

四、土方開挖：

1. R-4-2 邊坡離台 2 線近，且參考區域地質圖有順向坡出露，請加強地錨補強數量以及

下排加設橫向排水管。

2. P. 5-1 之土石方計算應計入建築基礎及基樁之土方量。

3. 圖 5-1-1~圖 5-1-4E：(1)「建築物非屬水土保持計畫範圍」或「非屬水土保持審查及要求事項」等標示請刪除。(2)剖面圖請完整呈現建物(含基礎)，並套繪鑽孔柱狀圖標示推估各地層分界。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第五章 5.3.4，P. 5-30，其中第 3 點敘及鑑定報告中建議主要邊坡之錨頭進行全面檢視，其作為如何，請說明。

2. 基地中央山頭(區外)其邊坡安全如何？是否會影響 A、B 棟新設建物安全？

3. 請針對凸岩區南側邊坡切剖面，考量岩層位態進行楔型破壞之邊坡穩定分析。

六、擋土設施：

1. 第 5-3-3 節，請詳加說明有關既有雜使構造物之維修補強工程內容。

2. 請以適當程式模擬分析擋土牆及地錨之實際受力(含水平錨桿)，再進行安全檢核。

七、監測系統：

1. 請針對邊坡安全之重要性重新配置監測儀器及內容，以確保安全。

2. 請於基地東側坡頂加設傾斜觀測管。

3. 沉陷觀測點請標示設置於擋土牆頂端，並請加強基地東側設置數量。

4. 請於基地凸岩南側坡面加設傾度盤。

5. 目前基地遼闊，基地四周大多為斜坡，目前土中傾斜管及擋土牆傾斜盤各僅配置 6 處，似嫌不足，建議增加監測數量及密度，尤其於基地附近之高山崩潛感區，除增設監測系統外，建議增加量測頻率。

6. 請補充既有之監測系統及量測結果，並請說明目前現況是否穩定。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

1. 請補充設施配置與礦坑分布之平面圖，並繪製剖面圖，以分析其配置之合理性。

2. 地下水位應設定於土岩界面上，分析建物及結構物之穩定性。

十一、其它：

1. 滯洪池之排放口及排水路應確保其通暢。

2. 圖 3-1-3、圖 4-2-3 之地下水位皆應設定在土岩界面，鑽孔內之水位僅能代表短時裂隙之水位，不能向外延伸。

3. P. 4-1~P. 4-2，地層與地層構造應補充說明與基地之空間關係及對基地可能影響。

4. 岩芯相片請採用原版較清晰之相片。

5. 第四章，P. 4-16，圖 4-2-4，孔號 BH-A1-2(-6.0)應修正為 BH-A1-3。

6. 第五章，P. 5-13，圖 5-2-1A，H 剖面開口處，L4-1 及 L1-1 二條矩形溝建議予以銜接截流區內逕流，避免直接外排園區道路。

7. 第五章，P. 5-28，針對 106 年技師公會鑑定結論與建議，第 8 項，地下水位短期間上揚，增加邊坡作用水壓力、降低安全性，建議可增設地下盲溝先行導排地下水。
8. 第九章，P. 9-6，圖 9-2-1，建議在 OW1-A1 及 OW1-A2 之間增設水位計。
9. 依現勘情形錨頭多有滲水，請再檢討目前規劃橫向排水管是否足夠。
10. 請提供建築物基樁設計資料(含建物地震力、DL、LL 等載重)，以及基樁容許承载力計算。
11. 請提供滯洪沉砂池 DA-1 及 DA-2 之結構分析設計資料，以及加厚牆筋植筋檢核資料。
12. 請說明擋土牆各階平台位置所長樹木之處理方式。
13. 圖 2-2-3 基地實測地形圖：(1)既有水土保持設施請標註構造型式及斷面尺寸。(2)計曲線等高線請加粗以利識圖。(3)請標註使用座標系統。
14. 圖 2-3-1~圖 2-3-3 坡度分析：DA-1 滯洪沉砂池池頂與池底高差約 3.3m、DA-2 滯洪沉砂池池頂與池底高差約 3.5m，請檢核修正兩座滯洪沉砂池週邊分析坵塊之等高線交點數。
15. DA-1、DA-2 滯洪沉砂池因池壁結構強度不足，設計增加 20cm 牆厚補強：(1)請檢核補強後之沉砂空間及滯洪空間是否符合原設計所需。(2)請檢附補強之結構計算書。
16. 請釐清附件五基地 90 年雜使執照書圖中基地東、西兩側各標示 100m 帶狀區域意義為何？
17. 附件九基礎結構計算書：建議相關圖、表放大以利檢視。
18. 依開發計畫內容，物流專區與服務設施是否可合併建築，請補充說明。
19. 基地開發範圍是否與開發計畫內容一致，請說明。
20. 坵塊分析圖及配置圖請以較大圖說呈現，分割 2 張不利辨識，另坡度超過 55%之坵塊請分色表示以利檢視。
21. 圖說請明確區分標示新設或既有擋土牆、水保設施或共構擋土牆。
22. 請檢附含掛號條碼之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
23. 加強山坡地查核表，請更新表單版本，另請確實填寫簽證平均坡度。
24. 雜併建簽證說明書內容中敘及之規模及用途與申請內容不符，請再釐清確認。
25. 建築圖說請補附面積計算表。
26. 建造執照掛號時間為 106 年，而採用 103 年之實測地形圖，請釐清說明並更新。
27. 建築立面圖、剖面圖，請標示擋土牆高度、建築物高度、維護距離、GL 高程，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檢討標示退縮距離。
28. 圖 3-11~圖 3-18，大比例尺之建築平面圖僅單棟呈現，請清楚標示內外高程關係，平面圖上除 A、B、C 棟，仍請補充交代其他附屬設施建物。
29. 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專章內容，應屬簽證說明符合免設置規定；平均坡度超過 30%設置公共設施管溝，若經檢討屬於水保設施，則可免提會。
30. 專章提案內容請建築師簽證。
31. 平面圖 A 棟廠房緊鄰地界，請留意是否有越界建築問題，並請於圖說加強補充說明。

32. 報告書內建築圖說建議以建造執照申請圖說之繪製方式檢討，目前卷附圖說仍過於簡化。
33. 平面圖與配置圖之建築物繪製並不一致，請釐清修正。
34. P. 3-21 開發計畫差異檢討，建議補充對應之書圖文件，與本基地之規劃檢討內容，必要時將數值量化，各類檢討內容請建築師簽證。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2點規定，申請基地臨地界線擋土牆退縮維護距離不足2公尺部分，原則同意得免退足2公尺維護距離，但請將專章及圖說補充完整並清楚標示。
3.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3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